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93247
聯絡人：鄭苡樂
電 話：04-37061161

受文者：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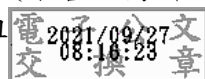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1226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「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任教特殊專業科目、
技術科目對照表修正草案」及「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
教師甄審資格對照表修正草案」110年網路公聽會訊息公
聽會訊息，請轉知所屬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9月17日臺教師(四)字第1100127333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為廣納各方專業意見，使旨揭草案內容更臻完善，教育部
特委託團隊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）自即日起至110年9月30
日(星期四)進行網路公聽會(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gepZSWJJZsKxhrKP8>)，惠請轉知所屬踴躍參與。
- 三、若有相關疑義，請洽詢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作小組聯絡人
李孟祐小姐，電話02-77345477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